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8]002951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1-3



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8]002951号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光伏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海润光伏公司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情况出具本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情况，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海润光伏公司的责任。除了对海润光伏公司实施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前期重大差错更正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海润光伏公司2017年度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现将海润光伏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原因

1、截至2016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中的合肥生产线及厂房工程期末余额184,264,887.16元，处于闲置状态；2016年度，因公司经营决策的变化，对闲置生产线不再有进一步的使用计划，判断合肥生产线及厂房工程存在减值并计提了减值准备13,697,525.56元。因2016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未经适当的测试程序，本期聘请北京北方亚

事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合肥生产线及厂房工程中的设备进行估值，根据估值结果，2016 年度应调整增加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52,231,202.84 元，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调整了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中的鑫辉生产线及厂房工程期末余额 316,766,343.92 元，处于闲置状态；2016 年度，因公司经营决策的变化，对闲置生产线不再有进一步的使用计划，判断鑫辉生产线及厂房工程存在减值并计提了减值准备 33,360,401.09 元。因 2016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未经适当的测试程序，本期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对鑫辉生产线及厂房工程中的设备进行估值，根据估值结果，2016 年度应调整增加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5,227,979.59 元，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调整了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收华财基金的款项余额 373,377,454.43 元，应按年利率 4.75% 支付资金占用费，2016 年度需向华财基金支付利息 18,568,575.49 元，需调整计入 2016 年度财务费用。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调整了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

4、本公司子公司陕县瑞光 2016 年度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融资费用合计 6,990,096.14 元，2016 年度将其一次性计入财务费用。本期调整上述融资费用，按照融资期限进行分摊，2016 年度需承担费用 116,501.60 元，其余 6,873,594.54 元应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在融资期间摊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调整了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

5、2016年12月12日，本公司因商业承兑汇票被诈骗事件被持票人起诉，经法院判决并经双方协商，公司需向持票人支付款项4,900,000.00元，应计入2016年度营业外支出。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调整了2016年度的财务报表。

以上会计差错更正经公司六届六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差错进行了更正。

二、对比较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调整后金额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2,085,200.24	117,459,182.43	219,544,382.67
长期待摊费用	95,484,169.59	6,873,594.54	102,357,764.13
其他应付款	1,477,486,843.65	23,468,575.49	1,500,955,419.14
财务费用	646,993,743.87	11,694,980.95	658,688,724.82
资产减值损失	508,019,056.95	117,459,182.43	625,478,239.38
营业外支出	135,266,845.12	4,900,000.00	140,166,845.12

三、对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